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 金洲

公告编号：2021-1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季报问询函》（公司部季报问询函〔2020〕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2020 年 9 月 10 日前、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